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4〕101号

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有厂区内，用地126.67亩。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10万元。本项目新增2万吨/天处理能力，新增人工湿地 30752.44平方米，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人工湿地 48123.2平方米。
2. 按照专家意见及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充分采纳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纳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增污泥脱水滤液、新增设施冲洗水、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等收集后与企业接管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加砂沉淀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处理，达标后的尾水40%回用于现代纺织产业园印染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纳潮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六价铬、苯胺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其余特征因子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锑执行污水处理厂自定排放标准，尾水排入纳潮河。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一期扩容生化池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密封引风收集进“化学洗涤+生物除臭”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新增）排放；现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污泥脱水间（含储泥池）、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泵房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密闭引风收集进“化学洗涤+生物除臭”装置（现有）处理后通过现有1#、2#、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和栅渣由环卫清运；废药剂包装袋、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漏、防渗等管控措施，确保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七）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规[1997]122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氨≤3.1724/0.8348吨、硫化氢≤0.0808/0.0213吨、颗粒物（无组织）≤0.117吨；

（二）水污染物：废水量≤8760000吨；COD≤438吨、SS≤87.6吨、氨氮≤43.8吨、总磷≤4.38吨、总氮≤131.4吨、LAS≤4.38吨、AOX≤67.98吨、硫化物≤4.25吨、苯胺类≤4.25吨、六价铬≤0.429吨、总锑≤0.3352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407-320692-89-01-656437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纺织产业园办公室。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4年9月30日印发